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楚节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备案材料等，对鼎楚节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元。

该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6）第33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20日前缴存于公司在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0464000000265922账号内，合计人民币540,000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00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符合前期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具体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9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并且经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修改。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鼎楚节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计划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有限公  
章

份有陈  
骑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4月 27日

